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12 月 10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决定行使集体自卫权，采取军事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这些措施旨在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而不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2249(2015)号决议确认伊黎伊斯兰国“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摧毁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当多的地方建立的庇护所。伊黎伊斯兰国已经并继续对伊拉克、法国和其他国家进行武装攻击。这些国家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多种自卫措施。

伊黎伊斯兰国占领了叙利亚部分领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时对这些地方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受到位于叙利亚境内这部分地区的伊黎伊斯兰国武装攻击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采取必要自卫措施是理所当然的，它们甚至不需经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同意。德国将行使集体自卫权，支持这些遭到伊黎伊斯兰国打击的国家采取军事措施。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海科·托马斯(签名)

